航运学院“安杰世泽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激发学生专业归属感，提高学生学习动力，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奖励若干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杰世泽奖学金”由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出资设立，奖励对象为航运学院优秀本科生。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成立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安杰世泽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学院副书记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年级辅导员任组员，主要负责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组织申报与评定工作。

第四条 各班级成立“安杰世泽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及班内若干名学生代表组成，组长由班长担任，在评审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五条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协商、客观公正原则，遵守保密纪律，保障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三章 奖学金标准

第六条 “安杰世泽奖学金”总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5 万元/年，项目持续十年；每年根据学生学业情况按照总金额进行综合评选，具体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标准如下：2000 元/人，每年评选 25 人。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班级或专业前 30%，综合测评为班级或专业前 50%；思想道德素质为优；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含选修）80 分以上，必须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英语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标准（或测评学年英语平均分

75 分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第八条 安杰世泽奖学金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法学辅修专业背景或海商法等课程优秀的学生，优先考虑在学生党建、班团建设、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学生；评审工作组综合考察申请者情况，择优选择。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为和学校评先、评奖工作衔接，“安杰世泽奖学金”每学年开学初与学校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同步进行。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填写《武汉理工大学“安杰世泽奖学金”申请表》向班级评审小组提出申请，经评审小组推荐、评审工作组评议、评审委员会审定等环节确定初步获奖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在评先、评奖工作结束后召开奖励表彰大会，一般为每年的 11 月份左右，发放奖励证书和奖金。当年度的组织方式视情况由学院与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所有获奖学生须品行端正、心怀感恩，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奖学金；参评期间出现违反法律、校纪校规等情形，则视情况予以降等发放或取消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安杰世泽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